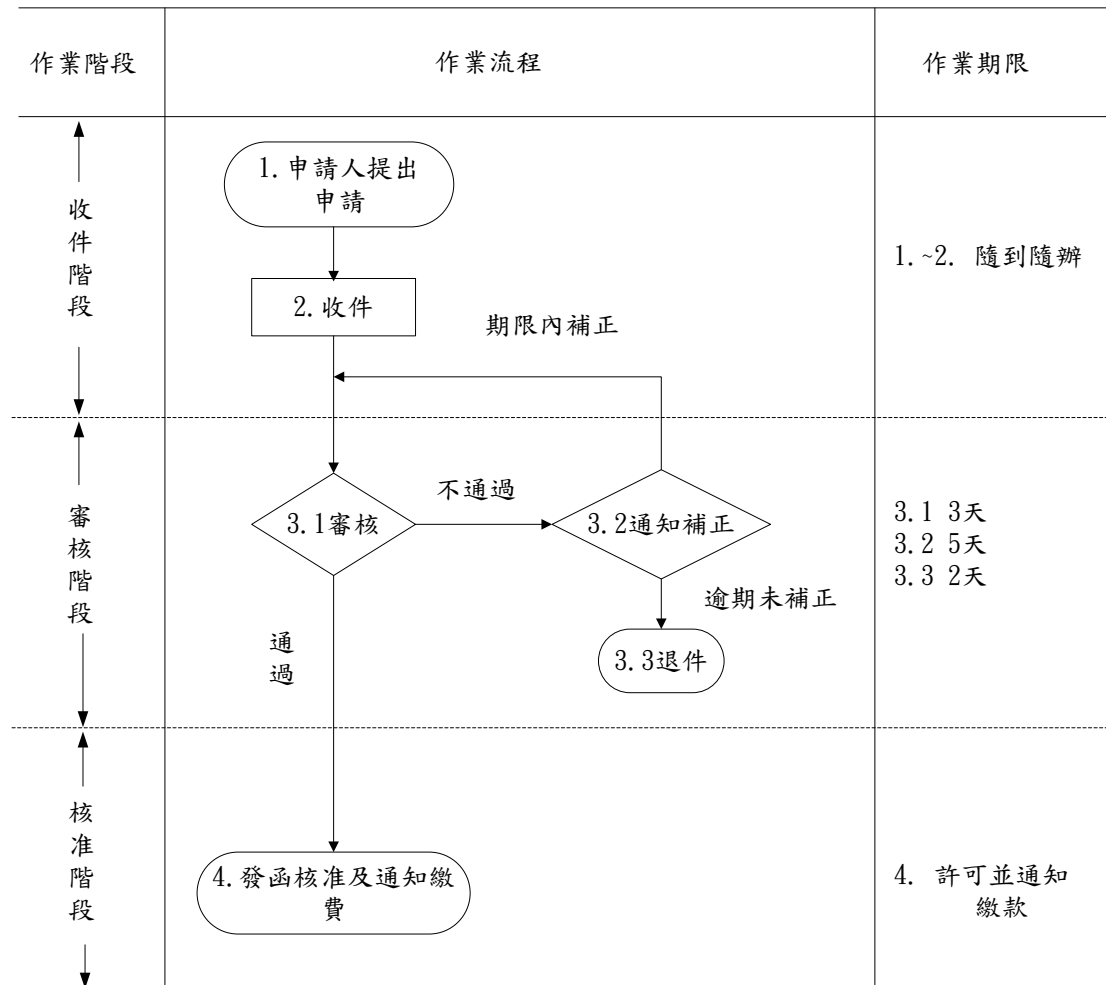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 新北市政府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申請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填寫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民)表一】並檢附以下書件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出申請： 一、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或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許可函。(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許可函系統可代為查調) 二、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臨時路外停車場免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其餘停車場除應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外，如有必要，主管機關得請申請人提供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釐清產權歸屬，以杜糾紛，另土地登記謄本簡化免附）。 三、停車場管理規範【(民)表二】。 四、停車場竣工圖。	隨到隨辦
	2. 收件	壹、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收件。 貳、立即登載文號後，分配予承辦人辦理。	
審核階段	3.1 審核	審核申請文件是否缺漏，如有缺漏，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予退件。	3天
	3.2 通知補正		5天
	3.3 退件		2天
核准階段	4. 發函核准並通知繳費	經許可，以正式公文通知申請人繳費。 註： 壹、申請人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繳費，並將繳費單（第五聯）存根繳回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 貳、依繳款證明報府辦理，並於7天內以公文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許可並通知繳款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核准階段		參、申請人應於停車場入口或其他適當所標示停車場管理規範，同【(民)表二】，管理規範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二、停車場營業時間。 三、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四、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 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 印鑑欄		負責人 印鑑欄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寄件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事項(請勾選)									
新 設	變 更 (原登記證號碼：新北市 停登字第 號)								
	經營者 名 稱	負 責 人	停車場 名 稱	停車位 數 量	收費 標 準	收費 方 式	營業 時 間	使用 期 限	其 他 事 項
停車場基本資料與營運概要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地址								
座落地號						停車場電話			
應附核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平面式：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年 月 日新北交停字第 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建築物附設或附建：本府工務局 字第 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委託經營契約、租賃契約及使用同意書等)：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辦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辦公營。				停車位種類及數量				
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時； <input type="checkbox"/> 計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營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4小時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 格	一 般(1)	格	一 般(1)	格
停車場 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式-塔台；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式-機械。					身障專用(2)	格	身障專用(2)	格
						婦幼車格(3)	格	電動車格(3)	格
						電動車格(4)	格		
						合計(1)~(4)	格	合計(1)~(3)	格
停車場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路外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目標附建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附設停車空間。				收費標準				
使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至 年 月 日止(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八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未滿30分鐘免費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如不逾30分鐘，以半小時計算；如逾30分鐘者，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				
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申請按10%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註：臨時路外停車場，不適用地價稅10%優惠稅率)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_____									
變更事項對照表 (變更事項請以對照方式書寫，不敷填寫時可自行粘貼另紙應用)									
變更前					變更後				

## 一、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可以系統代為查調)或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許可函。
- (二) 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臨時路外停車場免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其餘停車場除應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外,如有必要,主管機關得請申請人提供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釐清產權歸屬,以杜糾紛,另土地登記謄本簡化免附)。
- (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
- (四) 停車場竣工圖。

## 二、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應檢附之書件請連同申請書裝訂成冊,共應檢送2份,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鑑,以示負責。
- (二) 停車場所有權非自有者,應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 (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民)附件一】應包含下列事項,並於停車場登記證核准後,於停車場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
  - 1、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2、停車場營業時間。
  - 3、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4、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 (四) 停車場竣工圖需標明停車場內、外、出入口及周邊道路行車動線(含標誌、標線、號誌)
- (五)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如有變更應於1個月前填具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變更報備。
- (六) 停車場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時,應於1個月前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復業時亦同。
- (七) 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應敘明事由及原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
- (八) 依停車場法第43條規定:新頒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規費為新臺幣2,000元;變更或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規費為1,000元。
- (九) 有關多目標附建停車場與建築附設停車空間之定義,請參照停車場法第2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
- (十)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如經審核通過,即以正式公文通知申請人繳費【通知繳費公文範例(附件一)】,申請人應持公文所附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繳費,並將繳費單(第五聯)存根繳回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憑發證。

## 三、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注意事項：

- (一) 同時填寫本申請書向稅捐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按10%不累進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者,以停車場登記證核准日為申請日,9月22日前申請,可自當年度適用。
- (二) 行政院已於100年6月8日核定,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將不再適用10%之優惠稅率;至於前已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自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請轉告土地所有權人於9月22日前,向土地所轄稅捐機關提出申請,亦可填寫本申請書代為向稅捐處申請。
- (四) 停車場登記證訂有使用期限者,核准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期間僅為該停車場登記證使用期限,逾期未再重新申請者,自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後重新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應重新向稅捐處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能再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 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12345678		公司(法人) 印鑑欄		負責人 印鑑欄	
負責人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R 1 2 2 2 2 2 2 2 2		[印鑑]		[印鑑]	
寄件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00號			E-MAIL ○○@○○○.com					
聯絡電話	(02)2333-3333		組織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事項(請勾選)									
新 設	變 更 (原登記證號碼：新北市 停登字第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營者 名稱	負責人	停車場 名稱	停車位 數量	收費 標準	收費 方式	營業 時間	使用 期限	其他 事項
停車場基本資料與營運概要									
停車場名稱	○○收費停車場		停車場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座落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			停車場電話	(02)2555-5555				
應附核准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平面式：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年 月 日新北交停字第 號許可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體、建築物附設或附建：本府工務局○○○字第○○○號使用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委託經營契約、租賃契約及使用同意書等)： 新北市○○區○○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民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辦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辦公營。			停車位種類及數量					
收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時； <input type="checkbox"/> 計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租。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營業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小時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 格	一般(1)	50 格	一般(1)	0 格	
停車場 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體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式-塔台；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式-機械。				身障專用(2)	2 格	身障專用(2)	0 格	
					婦幼車格(3)	2 格	電動車格(3)	0 格	
					電動車格(4)	2 格			
				合計(1)~(4)	56 格	合計(1)~(3)	0 格		
停車場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路外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目標附建停車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附設停車空間。			收費標準					
使用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八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費停車時數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小型車計時 30 元/時，月租 4,000 元/月					
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申請按 10%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註：臨時路外停車場，不適用地價稅 10%優惠稅率)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_____									
變更事項對照表 (變更事項請以對照方式書寫，不敷填寫時可自行粘貼另紙應用)									
變更前					變更後				

## 一、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可以系統代為查調)或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許可函。
- (二) 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臨時路外停車場免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其餘停車場除應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外,如有必要,主管機關得請申請人提供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釐清產權歸屬,以杜糾紛,另土地登記謄本簡化免附)。
- (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
- (四) 停車場竣工圖。

## 二、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應檢附之書件請連同申請書裝訂成冊,共應檢送2份,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鑑,以示負責。
- (二) 停車場所有權非自有者,應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 (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民)附件一】應包含下列事項,並於停車場登記證核准後,於停車場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
  - 1、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2、停車場營業時間。
  - 3、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4、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 (四) 停車場竣工圖需標明停車場內、外、出入口及周邊道路行車動線(含標誌、標線、號誌)
- (五)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如有變更應於1個月前填具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變更報備。
- (六) 停車場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時,應於1個月前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復業時亦同。
- (七) 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應敘明事由及原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
- (八) 依停車場法第43條規定:新頒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規費為新臺幣2,000元;變更或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規費為1,000元。
- (九) 有關多目標附建停車場與建築附設停車空間之定義,請參照停車場法第2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
- (十)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如經審核通過,即以正式公文通知申請人繳費【通知繳費公文範例(附件一)】,申請人應持公文所附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繳費,並將繳費單(第五聯)存根繳回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憑發證。

## 三、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注意事項：

- (一) 同時填寫本申請書向稅捐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按10%不累進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者,以停車場登記證核准日為申請日,9月22日前申請,可自當年度適用。
- (二) 行政院已於100年6月8日核定,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將不再適用10%之優惠稅率;至於前已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自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請轉告土地所有權人於9月22日前,向土地所轄稅捐機關提出申請,亦可填寫本申請書代為向稅捐處申請。
- (四) 停車場登記證訂有使用期限者,核准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期間僅為該停車場登記證使用期限,逾期未再重新申請者,自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後重新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應重新向稅捐處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能再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 停車場管理規範

- 一、 牌面規格尺寸不得小於 80 公分\*100 公分，須設置於停車場入口或適當處
- 二、 本牌面為藍底白字。
- 三、 牌面內容如下：

### 停車管理規範

- 一、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登記證號：  
核准文號：新北交停字第 XXXXXXXXXXX 號
- 二、 收費時間：
- 三、 收費標準：  
(停車時數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 四、 停車種類：大型車 格，小型車 格，機車 格(內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  
小型車位 格、機車位 格；孕婦與育有 6 歲以下專用停車位 格；電動汽車  
位 格；電動機車位 格)。
- 五、 管理規範：
  - (一)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並應依標誌、標線、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
  - (二)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
- 六、 管理者名稱： 聯絡電話或申訴電話：



## 停車場管理規範

- 一、 牌面規格尺寸不得小於 80 公分\*100 公分，須設置於停車場入口或適當處
- 二、 本牌面為藍底白字。
- 三、 牌面內容如下：

### 停車管理規範

- 一、 停車場名稱：○○收費停車場                      停車場登記證號：  
核准文號：新北交停字第 XXXXXXXXXXX 號
- 二、 收費時間：24 小時
- 三、 收費標準：小型車計時 30 元/時，月租 4,000 元/月  
(停車時數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 四、 停車種類：小型車 56 格(內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小型車位 2 格，孕婦與育有 6 歲以下專用停車位 2 格，電動汽車位 2 格)。
- 五、 管理規範：
  - (一)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並應依標誌、標線、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
  - (二)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
- 六、 管理者名稱：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或申訴電話：(02)2333-3333